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1202执恢18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铁岭市银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铁岭市银州区文化路63号。

法定代表人：傅岩，系该联社理事长。

被执行人：张立魁，男，1959年12月30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1202195912300011，住铁岭市银州区广裕街11栋3单元1601室。

被执行人：曲淑媛，女，1961年3月20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1202196103202424，住铁岭市银州区广裕街11栋3单元1601室。

申请执行人铁岭市银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张立魁、曲淑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权利人铁岭市银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依（2017）铁银证经字第326号《公证书》、（2017）铁银证经字第327号《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9月27日立案执行。并于2020年9月27日本院以(2020)辽1202执恢183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责令被执行人张立魁、曲淑媛履行所确定的义务。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张立魁、曲淑媛偿还申请执行人铁岭市银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本金70万元及利息，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张立魁、曲淑媛名下位于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道龙腾大厦综合楼1-16-2的私有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它第LTA013369-S0-G1,建筑面积198.87平方米）。申请执行人铁岭市银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对该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经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摇号选择评估机构，确定评估机构为金科忠正 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机构于2020年11月9日做出辽金忠评字（2020）第06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871,050.60元。本院于2020年11月18日向申请执行人铁岭市银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被执行人张立魁、曲淑媛送达辽金忠评字（2020）第06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双方在异议期限内对评估价格均未提出异议，申请执行人铁岭市银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对该房屋进行拍卖，双方协商按评估价格871,050.60元降低15%，即740,393.01元作为拍卖保留价，进行司法网络拍卖。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第十条、第三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 拍卖被执行人张立魁、曲淑媛名下位于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道龙腾大厦综合楼1-16-2的私有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它第LTA013369-S0-G1,建筑面积198.87平方米）房屋，双方协商按评估价格871,050.60元降低15%，即740,393.01元作为拍卖保留价。
2. 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于 波

审 判 员 刘军

审 判 员 闫利剑

二O二0年十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郑龙峰